



## 论墨家学说的当代性

朱传荣

**摘要：**墨家在先秦诸子百家中与儒家并称“显学”，是中国古代思想史上最有价值的学说之一。秦汉之后，墨家学说虽遭压制和排斥，但在历代社会广大群众中仍有着很大影响。其学说中的好多主张，完全可以融入当今对被极度异化扭曲的现代性反思中，为当代人们建构和谐现代性提供启迪和范例。

**关键词：**墨家学说；兼爱；相利；非攻

墨家学说在近几十年间，已受到国际和国内学界的高度重视，以其思想精神的普世性和当代性得到研讨。20多年前，国内中国古代思想史研究的顶级老学者，如匡亚明、蔡尚思、张岱年、任继愈、杨向奎等齐聚墨子故里滕州市对墨家学说进行了深刻研讨，并组建了“中国墨子学会”，设立了“山东大学滕州市墨子研究中心”，以组织交流墨家学说的研讨工作，20年来取得了巨大的研究成果。这不仅仅因为墨子是我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科学家、军事家、社会活动家和学贯文理、注重实践、百科全书式的平民圣人；而且，还因为他从当时社会失范、征战动乱的形势出发，为了平民百姓的切身利益，为了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提出了一套系统的社会改革的政治理论，以及尚贤、尚同、兼爱、非攻，强调发展农业生产、崇俭节用等十大主张。这不仅在历史上具有不可否认的进步性，而且对现代资本主义被极度异化扭曲的现代性反思有很好的启迪意义，同时为我们构建公平正义的和谐现代化社会，也提供了重要的实际意义。

### 一、爱民利民——为政之根本

“兼相爱、交相利”既是墨家学说的宗旨，也是墨家进行社会改革和为政的根本主张。墨子认为，创建以利万民的政治制度，不是儒家主张的维护世袭贵族利益的宗法制度，而是平民民主主义的尚贤使能的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的建立，不是由基于血缘关系的天子君王制定的，而是按照“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的原则，实行尚贤使能的民主政治制度。墨子说：“故古圣王甚尊尚贤而任使能，不党父兄，不偏宝贵，不嬖颜色，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墨子·尚贤中》）。这里表明，墨子正式提出了改革世袭贵族制的要求。他认为，尚贤使能是为政的原则，是实现爱民利民的保证。墨子在《尚贤》中提出任用和选择贤良之士的一系列纲领性的主张，这对当时的世袭贵族宗法制度起着变革的作用。同时，也为出身于社会地位低下“农与工肆之人”的知识分子争取参与政治活动起着积极作用。但是墨子提出的尚贤主张与儒家的“举贤才”主张是不同的。儒家是从没落的、失势的贵族中“举贤才”，“农与工肆之人”被视为“贱者”，不在举贤之列。墨子的尚贤则相反，认为“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而且只要有贤能，就“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墨子·尚贤上》）

墨子认为,“尚贤”是治国为政的根本原则,是关系国之富强、万民得利的具有决定性的重要举措。若“求国家之富,人民之利,刑政之治”,必须实行“尚贤”的为政原则。因此,他明确提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墨子·尚贤上》)

墨子之所以再三强调“尚贤”的重要性,就在于他所认为的“贤良之士”是具有墨家的政治理念、才能超群、道德高上的智者。他说:“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者乎!此固国家之珍,而社稷之佐也。”(《墨子·尚贤上》)贤良之士为政,他们既有爱民之心,又有利民之行。如同古圣王治政那样,“其为政乎天下也,兼而爱之,从而利之,又率天下之万民”(《墨子·尚贤中》)墨子不仅提出尚贤为政的重要性,而且还规定贤士为官的举义和法治资格。贤士为官可以小到“治邑”,大到“治国”。所以,他坚决提出:“不义不富,不义不贵,不义不亲,不义不近。”“古圣王之治政,列德而尚贤。……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劳殿赏,量功而分禄,故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墨子·尚贤上》)这里充分表明,贤士为官是以爱民利民为根本。只有贤良之士出来“治邑”、“治国”,才能保护民众的利益,即为“农与工肆”及小私有者的经济利益而任官。同时,也彰显了墨子“尚贤”主张的进步意义和历史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墨家学说中政治理念和政治制度改革的根本要求和目的,就是实现爱民利民的“兼相爱”、“交相利”的宗旨。

墨子的“尚贤”主张是与“尚同”的规范原则分不开的。但是,学界对“尚同”内涵的理解和诠释存在很大的歧意。多数学者认为,“尚同”具有专制主义色彩,说墨子一方面追求兼爱平等,另一方面又主张专制统治,这是墨子思想体系中的矛盾;还有的学者认为“尚同”具有宗教迷信的成分。我们认为,对“尚同”内涵的理解既要与“尚贤”结合起来诠释,更要与《天志》结合起来进行阐明。那么“尚同”内涵的实质为何?也就是说“尚同”是“同”于居最高位的贤士呢,还是“同”于具有根本性和主导性的规范原则呢?我们认为,“尚同”的内涵应是后者,是具有主导性的原则规范。依据《天志》的内涵来看,“尚同”的内涵是由“天志”规定的,是以《天志》的核心内涵“爱利百姓”为主导原则、规范贤良为政为官的守则。所以说,“尚贤”是实现“尚同”的前提,贤良之士为政是为实现“爱民利民”的《天志》原则。因此,各级贤士必须是:“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墨子·尚贤上》)。因为只有贤良之士才能实现“总天下之义,以‘尚同’于天”,即以“天志”来统一全社会的思想和行令规范。也就是说,“尚同”内涵的实质是规范全社会运行的根本原则,不是行政体制,更不是政治制度。所以,墨子十分强调自天子、三公、诸侯,直至地方上的乡长、里长都必须“尚同”于《天志》。按照《天志》“爱利百姓”的规范原则建立起贤良治世的平民民主体制,是实现“天志”要求的“兴天之利,除天下之害”的制度保证。因为,这种平民民主体制的政治制度,既体现了天民之间的民为本的方面,同时也体现了君民之间的民是主导方面。也就是说,贤良之士为君、为官,就保证了既有存爱民之心,又有利民之行的《天志》要求。

## 二、农与工肆是社会存在发展的根基

《墨子》中关于人本和人的活动及其历史作用的思想是丰富的,表现在多方面。在中国古代民为本的思想史上,墨子关于民本的思想有其独特的新见解、新说明。

首先,墨子从人和禽兽的区别提出和论述了人的本质问题。在《尚贤》《天志》《非命》《节用》《非乐》等篇中,墨子的用人之道和何谓人的根本观点是相一致的。在墨子看来,人不仅是有意志、有目的等思想活动的人,而且是从事衣、食、住、行的感性活动的人。他认为,人和禽兽虽然都有为生存而衣、食等活动的共同点,但二者是有根本区别的。禽兽的生存活动是消极的、适应性的,不能改变和创造其生存环境;而人为生存而衣、食等活动是积极主动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性的活动,人可根据自身生存的需要,积极改变和创造生存的外部环境。墨子说:“今人与此异者也,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君子不强听治,即刑政乱;贱人不强从事,即财用不足。”(《墨子·非乐上》)就是说,不论是天子还是贱人,不同于禽兽的根本点,就在于必须从事耕织和听政才能生活和生存,才有社会的稳固和发展。这里十分清楚地表明:全社会的人尽管从事的活动相异,但都必须各从事其事,各尽其责。“王公大人,蚤朝晏退,听狱治政,此其分事也;士君子竭股肱之力,宣其思虑之智,内治官府,外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仓廩府库,此其分事也;农夫蚤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叔粟,此其分事也;妇人夙兴昼寐,纺绩织紵,多治麻系葛

绪網布繆,此其分事也。”(《墨子·非乐上》)这里不仅说明了从事不同行业的人要各司其责,而且也显示其深层思想已触及到了人的本质特征,即社会性的感性活动。人必须进行社会性工作和劳动生产,否则难以维系人和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为此,需要使全社会成员能够形成共识的统一性的主导原则和重要举措,这就是以“天志”为核心内涵的“尚同”。

其次,从《墨子》的《兼爱》《天志》《非乐》《非命》等诸篇内容看,墨子的人是具体的、现实的人,是与其生存环境和谐相处的人,而且由于不同群体的人所处社会地位和环境的不同,他们的认识与活动就有差异。墨子以此来说明人是具有自主性、能动性、差异性的特征,不是命定的,更不是天所赐的。墨子“天志”中的“天”,既不是具有创造世界万物的神性之天,也不是自然世界之天,而是根本之道的天,体现“万民之利”之原道的天。所以,我们说墨子的“天志”是万民意志的一种外化。在古代,自周代以来,人们都把“天”看做是最高权威的观念。墨子依据这个特征,仍沿用这个具有最高权威性、普遍被运用的观念“天”。不过他把农与工肆及万民的意志赋予的“天”的本质属性,称为“天志”,不称“上天”,也不称“天子”。同样,当时“鬼”的观念,墨子也在沿用,以用来约束人们的道德观念和端行,天与鬼的对立,也就是善与恶的对立。从宗教学上说,“天”、“神”、“鬼”的问题,实际上就是人的问题。对“上天”(上帝)、“神”和“鬼”的研究,都不能脱离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人”。因此,我们贸然提出,对墨子的“事天明鬼”的思想研究,不能停止在“宗教迷信”的简单结论上,而要从墨家手工业者群体和小私有者政治诉求的意志为切入点,做进一步的研究。因为“天”的根本意愿是“兼相爱”、“交相利”,“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以其兼而明之”,“天之志者,义之经也”。《贵义》篇中明确指出:“万事莫贵于义”。而《天志上》则提出:“天下有义则生,无义则死;有义则富,无义则贫;有义则治,无义则乱。”所谓“义政”“义行”就是“天志”的付诸实践,“义政”就是王公大人为政要爱民利民;“义行”就是每个社会成员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由此看来,墨子的“天”不应为宗教迷信之天。

再者,从对整个《天志》篇的综合研究看,在现实世界中,“天”具有“尝善罚恶”的正义功能,以实现“爱利百姓”的和谐社会。所以,墨子反复讲“置立天之,以为仪法”,“立为天子以法也”。为了说明“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他指出:“且吾言杀一不幸者,必有一不祥!杀不幸者谁也,则人也,予之不祥者谁也,则天也。君以天为不爱天下之百姓,则何故以人与人相杀,而天予之不祥。此我所以知天之爱天下之百姓也。顺天意者,义政也;反天意者,力政也。”(《墨子·天志上》)这里,若从字面分析,似有“天人感应”的迷信色彩,但从思想深层上分析,是为实现“兼相爱”的宗旨,为政者要“兼而明之”和“兼而有之”。要人与人相爱,人与人相利。由此我们认为,墨子的“天”是为政、为人的最高指导原则,是手工业者群体和小私有者的政治诉求与利益的意志反映。在当时人们普遍存在和易于接受的观念“天”的情况下,墨子虽然不赞同自周代以来的“天命”、“天子”等思想观念,但不能不以“天”的观念来宣传和实现其学说的宗旨。以《非命》来与儒家宣扬的“天命”相对立,提出“天志”概念,并把“天志”的核心内涵以法义表明,就是:“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爱利百姓是天的意愿,只有顺天意,才能使为政者实现良好的“义政”局面,才能更好地调动和发挥农与工肆和小私有者生产的积极性,从而使社会的存在和谐稳固,社会的发展才能有序前进。因此,我们认为,墨子的“天志”思想与其“兼相爱交相利”的宗旨是紧密结合着的,不能就《天志》作孤立研究和阐释,一定要与《兼爱》《贵义》《非命》等篇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说明。

### 三、节用尚俭 利民富国

墨子提出“节用”“节葬”“非乐”的主张,是他倡导兼爱利民的一个基本内容,是针对统治者骄奢淫逸、横征暴敛的腐败生活方式提出来的,并借“天志”的名义要求统治者仿效古代“圣王”的生活方式,他指出古圣王的生活坚守节用,并以能否有利于人民的利益为节用的原则,凡有利于人民的就为之,无益于人民的则不为。他认为,“节用”之法是“使各从事其所能,凡居以奉给民用则止。诸加费不加于民利者弗为”(《墨子·节用中》)。这里就是说,各尽所能,从事生产,而消费则以保持基本生活条件为限,超过这个限度,对老百姓不利的消费就为浪费。墨子认为,若把所有浪费现象都消灭,即“去其无用之费”,则国家的财富“足以倍之”,“民财不足”的情况也可避免。墨子还具体列出古圣王的衣食之法,圣王在饮食

上是“足以充虚继气，强股肱，耳目聪明，则止。不极五味之调、芬香之和，不致远国珍怪异物”（《墨子·节用中》）。着衣则“冬服絺纈之衣，轻且暖；夏服絺綌之衣，轻且清，则止”。墨子提出的“节用”并不是消极地缩衣节食，而是积极地同增加生产、发展经济相结合的。他注重“强本”，特别强调农业生产的优先地位，他把粮食看做国中之宝。他说：“凡五谷者，民之所仰也，君之所以为养也。故民无仰，则君无养；民不食，则不可事。故食不可不务也，地不可不力也，用不可不节也。”（《墨子·七患》）。墨子还借古圣王之名，进一步强调注重农时，节约用粮，搞好农业生产的重要性。所以说，墨子的“节用”主张，不是消极缩减之举，而是崇尚节俭、反对浪费的重大范则。

墨子主张“节葬”，是“节用”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节用”题中应有之义。他针对统治者奉行的厚葬久丧恶俗，指出厚葬久丧使人耗尽财富，疲惫身心，使社会生产生活难以正常运转，结果造成“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的恶果。因此，他具体地提出“节葬”之法：“衣三领，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堀穴，深不通于泉，流不发泄，则止。死者既葬，生者毋久丧用哀。”（《墨子·节用中》）。由此可见，墨子提出“节葬”，是以变革社会习俗和腐败风尚为要旨，这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和革新精神的。时至今日，墨子“节葬”思想的精神，仍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墨子提出“非乐”也是“节用”的重要内容之一，从当时的战乱形势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从劳动人民的困苦生活的实际状况看，墨子提出“非乐”并非反对和禁止音乐本身，而是反对专门为满足贵族统治者的淫乐享受所从事的音乐活动。在他看来，专门为满足贵族寻欢作乐、淫荡不羁的音乐活动，必然会加重人民的负担。他写道，统治者为满足奢侈而制作众多的乐器，“将必厚措敛万民”，为了演奏众多乐器而征集大批青年男女，这不仅使他们脱离生产劳动，影响生产，还要给他们美衣美食，势必更加重人民的负担。他在“非乐中”写道：“姑尝厚措敛乎万民，以为大钟、鸣鼓、琴瑟、竽笙之声。以求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无补也。”故结论：“为乐，非也！”我们现在看来，墨子对音乐的认识是有片面性的，对音乐在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培育人民高尚情操中的积极作用缺乏认识。但是，他针对贵族淫乐放荡的生活，提出“非乐”的主张是有积极意义的，在当时也是具有进步性的。

#### 四、创建尚义和谐，推行兼爱非攻

在中国古代和谐文化传统中，墨子的和谐文化思想具有很突出的历史地位和重要意义。因为，墨子的和谐思想是以其《兼爱》《非攻》《贵义》等主张为理论基础的。“兼爱”“非攻”要求的和谐，是以法义为准绳的，具有公平正义价值诉求，属于尚义和谐文化传统，与儒家的尚礼和谐是不相同的。墨子尚义和谐的诉求，对当时贵族之间不断进行的掠夺战争，是有强烈的现实针对性的。墨子为维护农与工肆及小私有者的利益，使其免受战争带来的痛苦，能够具有安定生产的环境，他谴责贵族之间的掠夺战争，批判贵族间发动的战争实质上是强盗间的争夺，是对劳动者的强暴杀戮。贵族发动的掠夺侵略战争，不仅给被侵略国的百姓带来灾难，也给侵略者国内的百姓造成极大的悲痛。墨子说：“以攻伐无罪之国，入其沟池，焚烧其祖朝，攘杀其牺牲；民之格者，则劲拔之；不格者，则系操而归；丈夫为仆圉，妇人以为舂酋。”（《墨子·天志下》）墨子认为，这是极端不“仁义”的侵略行为。同样，这种侵略行为也为本国的万民百姓带来灾难：“春则废耕稼树艺，秋则废民获敛；今唯毋废一时，则百姓饥寒冻馁而死者，不可胜数；……与其涂道之修远，粮食辍绝而不继，百姓死者，不可胜数也；与其居处之不安，食饭之不时，饥饱之不节，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用数；……国家发（废）政，夺民之用，废民之利，若此甚众，然而何为为之？”（《墨子·非攻中》）不仁义的罪恶战争，对交战双方国家的万民百姓，都是巨大的灾难。墨子不仅揭露和批判这种罪恶的战争，而且还以赴汤蹈火的精神亲自去制止战争。止楚攻宋的历史记载就是生动的说明。当墨子听到有关公输般制造云梯帮助楚国攻打宋国的消息时，他忘记疲劳，日夜兼程，从北方鲁国出发，“行十日十夜”，赶到楚国的都城郢，破解了公输般的云梯攻城取胜的技艺，说服了楚王取消攻打宋国的计划，实现了其“非攻”的主张，成为历史上传说的主张和平反对战争的著名故事。

墨子的《非攻》是服务于其《兼爱》宗旨的，或者说，“兼爱”是“非攻”的理论基础。墨子认为，为政的国君若实行“兼爱”，就不会发生战争。在他看来，春秋无义战，就在于社会上下没有兼爱。他说：“圣人

以治天下为事者也,不可不察乱之所自起,当察乱何自起,起不相爱,臣子不孝君父,所谓乱也;子自爱,不爱父,故亏父而自利,弟自爱,不爱兄,故亏兄而自利;臣自爱,不爱君,故亏君而自利,此所谓乱也。虽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子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谓乱也。父自爱也,不爱子,故亏子而自利;兄自爱也,不爱弟,故亏弟而自利;君自爱也,不爱臣,故亏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爱。”(《墨子·兼爱上》)因此,墨子积极主张和推行“兼相爱,交相利”,以“兼”代替“别”。

“兼相爱,交相利”是墨家学说的宗旨,也是墨子的社会伦理学的核心内容,更是推行社会政治制度的改革所实现的目的。墨子明确提出“兼相爱”,“兼以易别”,以“兼”来代替“别”,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可以说在当时是对儒家主张的“仁爱”的挑战和批判。他反对为世袭贵族制度服务的等级之爱,主张“爱人”不应有亲疏、厚薄之别,而应是兼爱。他说:“厚不外己,爱无厚薄”,主张“使天下兼相爱,爱人若爱其身”,并进一步说:“爱人不外己,己在所爱之中。己在所爱,爱加于己。伦列之爱己,爱人也。”(《墨子·大取》)就是说,无差等的爱己,也就是爱人,从而也就做到了兼爱,可见,墨子的“兼爱”不仅具有批判儒家的“爱有差等”的精神,而且更具有朴素的平等思想。因为把“爱”的“主体对象”予以换位,“仁爱”的主体对象是贵族、王公和君子,庶民百姓处于爱的陪衬地位,所谓“仁者人也,亲亲为大”也。“兼爱”的主体对象主要是农工、小私有者等平民百姓。所以,墨子明确提出“爱民谨忠,利民谨厚”的原则,是天子君王必须要做到的。与此同时,墨子为了实现“兼相爱,交相利”和谐世界,还提出了强本节用、非命非乐的实施方案和具体途径。

综上所述,墨子的“兼相爱,交相利”的世界观,“天志”“非命”的人生观,“尚贤”“尚同”的社会政治观,“贵义”“非乐”的价值观,主张和谐“非攻”的战争观等,均富有其当代意义。特别是当前人们在反思和研究后现代性给世界带来的困惑之际,墨子思想的借鉴意义和价值更大,更有其针对性。

## On the Contemporaneity of Mohism

Zhu Chuanqi (Professor,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Mohist School was called conspicuous learning with Confucian School in the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is one of the doctrines of best value. Mohism has been suppressed and repelled for a long time, but it still produce a big influences in the Chinese history of philosophy, and many assertions of its doctrine may offer some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 for contemporary people building harmony contemporary society.

**Key words:** Mohist school; universal love; to make benefit each other; non-attack

● 作者简介: 朱传荣,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涂文迁

